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并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截至目前,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自筹资金追加了保证金,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刊登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同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公司因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底价调整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刊登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3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议案内容: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为: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二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6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3月8日—3月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3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举"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鲁丽娟、王陈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6年　月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2月22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就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进行合作。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塑料制品、锂电池离子隔膜的生产、销售,光学薄膜、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等新能源的研究开发销售。公司目前正积极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领域转型升级,积极有序推进公司锂电池项目建设。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2012年11月起进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目前已完全具备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能力,是国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

公司与众和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背景及主要条款

1、双方合作市场背景

随着石油资源日趋枯竭,环境保护日受重视,替代石油的绿色环保能源相关产业将是今后的明星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由于能够同时减少石油的消耗和尾气的排放,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大力推崇。

我国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指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并指出,要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双方合作内容

(1)众和股份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完全具有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能力,并能生产高品质产品,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年产3亿Ah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需要采购此类三元正极材料,众和股份统一将按照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优先供应给公司。

(2)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并且与中科院、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究开发锂电池相关材料及产品,同时具有新能源领域优秀研究人员,公司愿提供优势平台,协助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高品质产品。

(3)双方同意就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开发及供销,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调整合作范围及内容。

五、双方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将形成优势互补。三元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本约占锂电池总成本的三分之一,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年产3亿Ah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正需采购此种三元材料,而福建众和是国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其愿意在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优先供应给公司,这将大幅降低大东南股份采购该种材料的成本,扩大盈利空间,同时有助于增加福建众和的销售,提高双方经济效应。

(2)研发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并且与中科院、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究开发锂电池相关材料及产品,同时具有新能源领域优秀研究人员;福建众和是国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两家公司的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生产高品质新产品的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体现了双方在未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合作发展战略意向,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方式及具体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协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6-01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今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甲方")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签订了《年产1.2亿平米锂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本合同项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79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自中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合同中关于价款支付部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材科技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合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地　址:中国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9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所处行业: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

中材科技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于中材科技2014年度报告):资产总额80.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25亿元,营业收入44.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由主合同--《年产1.2亿平米锂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及附件一《技术协议》,附件二《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三《厂房规划设计协议》组成。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主合同签订方: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关联实体(本合同签署时,采购标的设备的经营实体尚未正式设立,故由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先行签署,待经营实体正式设立后,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该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实体自始承继。)

乙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附件中签订协议的其他各方

《技术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中第三方:经甲乙方协商,确定由某国际知名公司作为技术保证方,负责与标的设备有关的全部技术方案的确认。

《厂房规划设计协议》中第三方:安徽省纺织工业设计院作为厂房规划设计方案的提供方。

3. 标的设备:

甲方拟在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兴建年产1.2亿平方米锂膜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选择乙方作为项目设备的供应商。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厂房规划设计协议》为甲方项目提供2条4m幅宽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并负责厂区整体平面设计及厂房设计。

4.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790万元,该价款已经包含滕州厂区整体平面设计及厂房设计等费用、全部设备采购款、税金、运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供应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其他一切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包括所有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包括政策调整等)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2)若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的部分部件由甲方直接采购的,则甲方为此而支出的采购费用将在合同价款总额中予以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超过甲、乙双方对该分项的约定价。

(3) 对于在履行技术协议和/或质量保证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将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转股时予以扣除。

5. 价款支付: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标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护等服务。在项目交付的全部生产线正常运转,并完成甲方书面对标的设备连续运转考核验收的确认,且标的设备产成品PE锂电池隔膜考核符合质量保证协议全部要求后,且乙方明确价款支付方式后,甲方应在15日内确认其对乙方标的设备的价款支付义务。

(2)在甲方根据前款约定确认支付义务后标的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应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对甲方享有金额等同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债权(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扣减的情形,则乙方享有的债权金额亦应相应调减),并按照本条第3款之约定进行偿付。

(3)在乙方就标的设备履行完毕交付、连续运转考核书面验收确认,且标的设备产成品PE锂电池隔膜考核符合质量保证协议全部要求,乙方有权选择股权支付、现金支付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偿付全部债权。

若合同约定的调试期届满3个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标的设备及其产成品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和/或未达到技术协议约定及质量保证协议的质量/技术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折价处理标的设备或按照届时标的设备状态向乙方进行退还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接受甲方退还后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自中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系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违约、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项目利润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德世纪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545,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04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455,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90,0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8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60,0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2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议案1至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38,510,37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9,82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1%

1.2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38,510,37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9,82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孟繁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38,510,37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9,82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1%

2.2 选举赵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38,510,37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9,82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通过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026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8,545,070股,同意729,489,7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000%;弃权9,055,35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226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1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9,055,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1.8388%。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通过此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补选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027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黄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stock@jieshun.cn,互动电话:0755-83112288-8829。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4.2862%　。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265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3,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23,0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5,920,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数为123,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反对票12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彬、王琼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6-01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6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2,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佳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江华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许佳明、陈栩、杨海俊、李红、王辉、曹昱、严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旅、江松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923	93.53	408,809	6.47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传永	4,150,944	65.65	是
2.02	刘书艳	4,150,844	65.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913,923	93.53	408,809	6.47	0	0.00
2.01	杨传永	4,150,944	65.65				
2.02	刘书艳	4,150,844	65.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安琪、毕诗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